附件

2023年四川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竞赛目的

通过开展全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以下简称：流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激励广大疾控人员立足本职、钻研业务、岗位练兵，全面提升疾控人员综合素质，打造一支业务精良能打胜仗的队伍，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选拔一支业务精良、团结拼搏的队伍参加全国现场流调竞赛，展现我省疾控人员勇于奉献的精神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素养。

二、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活动由省卫生健康委与省总工会联合举办。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省教科文卫工会具体承办。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省疾控中心具体协办。成立四川省现场流调竞赛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活动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竞赛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活动组委会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省疾控局局长唐雪峰同志和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彭闯同志共同担任。活动组委员成员包括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省教科文卫工会和相关支持单位负责同志（名单见附1）。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负责本次竞赛的统筹协调及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见附2）。省疾控中心牵头成立全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专家委员会（国家专家和外省专家占比超过30%），牵头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各市（州）成立相应的活动组委会，统筹做好地方竞赛组织工作。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分析、评估和处置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操作等。其中传染病包括法定报告传染病、国家有管理要求但未纳入法定管理传染病、全球重要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传染病类事件特别是急性传染病事件为主；各市（州）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地区竞赛考核内容范围。

（一）政策法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管理、调查和处置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指南和规范性文件。

（二）专业知识。传染病的病原学、流行病学和临床特点，诊断方法和标准，生物安全、现场流行病学方法、预防和药物干预措施、疫情调查处置等专业知识。

（三）专业技能。调查准备、个人防护、调查方案和问卷设计、现场流调（包括95120电话流调系统使用）、资料分析、风险评估、风险沟通，决策建议、报告撰写等技能。

四、参赛范围与组队要求

（一）参赛范围。

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2.为本单位在岗在编正式工作人员。

3.从事疾控工作年限不少于2年（截至2023年8月1日）。

4.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5.既往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组队要求。

初赛参赛要求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决赛以市（州）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支代表队由领队1名、参赛队员3名和1名联络员组成。由市（州）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领队，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或市（州）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任联络员。

五、竞赛形式

（一）市、县两级竞赛。竞赛的具体形式由各地根据本方案结合辖区情况确定。竞赛须覆盖市、县两级所有的疾控机构，各级层层培训和选拔，最终确定参赛选手。

（二）省级竞赛。竞赛分个人竞赛赛和团队竞赛两个阶段。参赛队由21支市（州）代表队和1支省本级代表队组成（省本级代表队个人单项计入名次竞赛评定，团体竞赛时，名次不参与团体评定，奖项另行设定）。

1.省级个人竞赛阶段。21支市（州）和1支省本级，共22支参赛队全部参加初赛。通过笔试和个人技能操作，决出个人名次。

2.省级团队竞赛阶段。根据各参赛队3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平均分进行排序，总成绩前8名的市（州）和省本级参赛队进入决赛环节，采用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考核，重点考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能力，决赛决出团队名次。

六、竞赛命题

（一）市、县两级竞赛。市、县两级命题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省级竞赛。决赛命题本着公平公正、保密原则，在活动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专家委员会牵头负责完成。

七、竞赛计分

（一）个人成绩计分。决赛个人综合笔试和个人技能操作满分均为100分。个人总成绩为综合笔试和技能操作成绩的权重调整后的总和，其中综合笔试成绩权重为40%，技能操作成绩权重为60%，个人总成绩满分为100分。

（二）团体成绩计分。进入决赛的8个市（州）和省本级团体总成绩为个人总成绩和团体竞赛成绩权重调整后的总和，其中3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平均分权重占30%，团体竞赛成绩权重占70%。

未进入决赛的市（州）团体总成绩为3名参赛队员个人总成绩平均分。

八、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根据个人竞赛成绩，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9名和三等奖15名，颁发证书及奖品。对获得省级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第一名）、符合条件的选手，相关单位在推荐“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时，可优先考虑。

（二）团体奖项。根据参赛队团体竞赛成绩，评出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5名，颁发奖牌及奖品。对竞赛开展过程中，活动覆盖面大、职工参与率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13名，以省卫生健康委及省总工会名义予以全省通报表扬。

（三）其他奖项。对为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特别贡献奖。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和总工会根据本地实际，参照省级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奖项设置，逐级设置技能竞赛奖项。有关荣誉称号的申报工作由各地总工会和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

九、进度与时间安排

（一）地方技能竞赛（2023年10月—11月）。各市(州)级卫生健康委和总工会在辖区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竞赛活动方案，自下而上逐级开展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从中选拔人员组队参加省级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在11月20日前将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二）省级技能竞赛（2023年12月初）。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总工会在成都市组织决赛活动，联合通报竞赛结果，选拔成绩优异者参加全国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

（三）集训阶段（2024年1月）。在省级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队员中选拔出参加国家技能竞赛队员，进行封闭式集中训练，由省级专家全程指导，通过重点培训、知识竞答、模拟全国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十、纪律要求

（一）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结合实际建立回避机制，着力提高竞赛质量，精心设计比赛环节，突出对从业人员工作理论和技能的考核，以赛促培以赛促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要认真制订卫生、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确保竞赛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二）各地要充分认识全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以竞赛为契机，全面掀起全员岗位大练兵热湖，切实提高疾控机构的能力和水平。如发现有市（州）未开展初赛直接组队参加决赛，将取消该参赛队团体成绩和相关参赛人员参赛资格与成绩。

（三）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会同总工会，负责参赛人员资质审查，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选拔决赛参赛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

附：1.2023年四川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人员

组成

2.2023年四川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

室人员组成

附1

2023年四川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

活动组委会人员组成

2023年四川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竞赛重要事项，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组委会设主任和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唐雪峰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省疾控局党组

书记、局长，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

彭 闯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委 员：马 俊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王俊兵 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李龙昊 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部长

关旭静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副处长

周久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钟 波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附2

2023年四川省现场流调职业技能竞赛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人员组成

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宣传报道以及省级技能竞赛的现场组织等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马 俊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王俊兵 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副主任：关旭静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副处长

周久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钟 波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下设三个组，各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包括：

1.综合组：负责统筹协调竞赛活动事宜，制定竞赛规则及相关文件；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协调联络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

组 长：关旭静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副处长

副 组 长：向 智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四级调研员

联 络 员：张秦鞅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干部

联系方式：028-86139113

2.竞赛组：负责设计拟定竞赛赛程安排，落实省级竞赛的会务安排和赛程推进。下设命题专家组和竞赛评判专家组，负责起草拟定各竞赛项目复习提纲、竞赛试题及相关文件等。负责拟定竞赛、操作技能测试的考核内容、考核规则及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组 长：周久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杨长虹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处处长

袁 珩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所所长

漆 琪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规所所长

许 毅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卫所所长

康殿巨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处副处长

杨小蓉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检所副所长

何金戈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防所副所长

命题专家组：（略）

竞赛评判专家组：（略）

联 络 员：张 瑶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处

马新雅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所

李银乔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规所

联系方式：028-85586051

3.宣传组：负责拟定实施竞赛宣传计划，制定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案。

组 长：钟 波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副 组 长：程 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教所所长

联 络 员：彭 静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教所

联系方式：18180813815